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05-5339730-172
傳真電話：05-5345955
電子郵件信箱：y1s282@ylshb.gov.tw

斗六市北平路75號1F

受文者：雲林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食字第10000144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主旨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使用原料「甲基硫醯基甲烷（Methylsulfonyl methane, MSM）」應標示警語之規定，並自100年6月3日施行，檢送該公告影本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0年6月3日署授食字第10013014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各鄉鎮市衛生所，請輔導轄區業者依規定處理。

正本：雲林縣商業公會、雲林縣食油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醬類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米穀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雜糧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山貨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製麵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西點麵包製作業職業工會、雲林縣咖啡加工職業工會、雲林縣醬類業職業工會、雲林縣製麵業職業工會、雲林縣豆類加工業職業工會、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雲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各鄉鎮市衛生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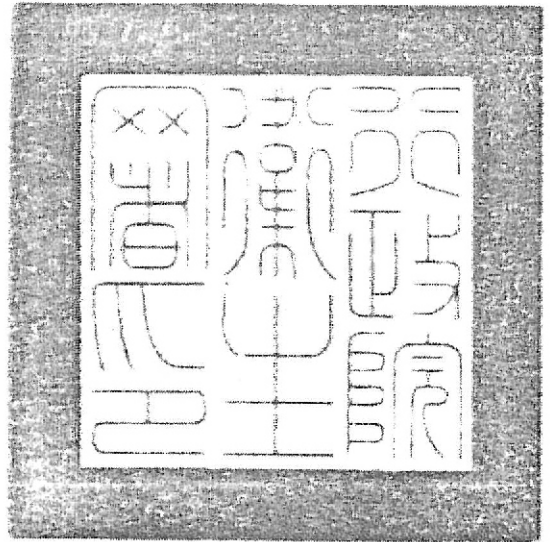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局食品衛生科

局長 吳 昭 軍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0130147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使用原料「甲基硫醯基甲烷(Methylsulfonyl methane, MSM)」應標示警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料「甲基硫醯基甲烷」之每日食用限量為6公克，且單一次劑量不得超過2公克。
- 二、使用原料「甲基硫醯基甲烷」之包裝食品，應以中文顯著標示「避免睡前食用，孕婦及哺乳期婦女使用前應先諮詢醫師」等字樣。
- 三、該原料如以二甲基甲砜(Dimethyl sulfoxide, DMSO)與過氧化氫(Hydrogen proxide)合成，成品之二甲基甲砜殘留量需低於0.05%。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
行政院衛生署
食品藥物管理處
核對之章

署長 邱文達

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